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2號

原告 黃愛芬
被告 何旻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
字第1929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
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9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應可知悉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付予他人，可能
將使該帳戶被他人作為金融犯罪之工具，然被告仍於民國11
2年5月20日之某時，將其所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
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並將提款卡
放置於不詳超商之草叢內讓詐欺集團成員取走，嗣該詐欺集
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佯稱可代為操作投資股票獲
利，致原告陷於錯誤，並於112年6月15日上午10時13分許匯
款新臺幣（下同）189萬元至系爭帳戶，原告因此受有損
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
應給付原告189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當初是因為失業找工作，對方要求提供帳戶
做為薪資轉帳用，才會將系爭帳戶拍照給對方，並依指示將
金融卡放在7-11超商的草叢裡。被告沒有拿到任何利益，且
被告目前每月薪資僅2萬餘元，賠不起等語。並聲明：原告
之訴駁回。

三、經查：

0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04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05 文。又民事共同侵權行為，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間
06 之行為，苟為損害之共同原因，即為行為關聯共同，足成立
07 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判決意旨參
08 照）。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335號
09 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罪刑在案，有系爭
10 刑事判決在卷可查（訴字卷第11至22頁），則原告請求被告
11 賠償189萬元，即屬有據。

12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依常情找工作僅需提供存摺封面予公
13 司作為薪轉戶即可，並無提供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或提款卡之
14 必要，顯見被告應可預見系爭帳戶將有可能被他人作為犯罪
15 工作使用，自屬有過失。又原告受詐騙而將189萬元匯入被
16 告提供予詐欺集團之帳戶，客觀上被告之行為為原告受損害
17 之共同原因，被告即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故被告所辯並不可
18 採。

19 (三)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23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4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5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
26 文、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
27 償，未定給付期限、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又未約定利息，則
28 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
29 額，併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
30 3年10月9日（被告於113年10月8日收受，附民字卷第5、7
31 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
02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五、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免徵裁判費，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
04 前亦未見有支出訴訟費用，惟本院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定
05 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
06 計其數額。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吳佩玲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3 書記官 龍明珠